



守住“亲情关” 管好“身边人”

◇冯振东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不同层级、不同类别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分别提出了禁业要求,领导干部职务层级越高要求越严,综合部门严于其他部门。这是党中央以自我革命精神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党的必然选择,更是党中央着眼于千秋伟业、迈向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

甘蔗没有两头甜,当官发财两条道。习近平总书记曾反复强调:“当官就不要想发财,想发财就不要去当官。”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很大程度上是官商不分的“预备”状态,自古就是取祸之道。逐利心理的驱使,必然使其滋生出官商勾结,最终堕落腐化为官商一体。明清时期“捐纳”泛滥,以致官员贿赂成风、贪污横行;民国时期官僚资本空前膨胀,加剧国家积贫积弱。历史一再证明,官商交往更需泾渭分明,亲而有度、清而有力才是新时代健康良性的政商关系。因此,对加强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作出全面规范,对于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厘清政商交往界限,拔除政商“旋转门”背后的“腐败之藤”具有深远意义。

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必然要求。俗话说,一心不能二用。从方向上看,经商办企业着眼于个人,谋的是私利,而为人民服务着眼于民族国家,谋的是公利,二者天生绝缘、判若鸿沟;从过程上看,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作为领导干部的直系亲属,利益捆绑、荣辱一体,如果不能对其经商办企业行为进行严格规范,必然会在领导干部周边形成官商勾结、利益输送的“小气候”,最终会从“心思割裂”演化为“利益割裂”“身份割裂”。因此,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能够有效“斩断”领导干部周边的“腐败之藤”,降低“被围猎”风险,杜绝一心二用,从总体上营造好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大环境”。

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是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群雁高飞头雁领,船载万斤靠舵人。从正面看,领导干部以上率下、当好表率历来都是我党的优良传统,也是管党治党的成功经验。作为“关键少数”,领导干部有责任有义务接受最严格的管理和监督,慎用公权力,管好“身边人”,以一家之齐正社稷天下;从反面看,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必然会形成一大批“利益团体”,受利益最大化驱使,极有可能造成少数领导干部从谋取“大利”堕落蜕化为谋求“小利”,从利益依附演变为人身依附,极大地降低党的凝聚力与向心力。因此,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就是在帮助领导干部消除因政治不清醒、立场不坚定带来的风险隐患,凝聚全面从严治党合力。

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是全面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的要求。发展出题目,改革做文章。从社会发展角度看,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并不会创造新财富,只是通过人为干预社会财富分配积累私利,也就是所谓的“损公肥私”,对整个社会发展而言做的是“减法”,开的是发展的“倒车”;从社会公平角度看,由于公权力的天然联系,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较之其他市场主体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市场竞争参与者与管理者的“二元合一、攻防一体”会极大地“啃噬”其他市场主体的“安全感”,削弱他们发展的信心和创新的动力,最终让市场竞争沦为权力的竞争。因此,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就是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公权姓公,不容私用。《规定》的出台,既是警醒又是保护,广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执行守好“纪律关”,还要秉公用权、不徇私情,一心为民守好“权力关”,更要以廉为美、以俭为荣,廉洁齐家守好“亲情关”,筑牢廉政防线,永葆清廉本色。

泾县: 聚焦“听察解” 切实提升村级巡察质效

◇姚家敏

泾县讯 “以乡村振兴为中心的‘1131路线’进展如何?”“你村经济合作社打造的莲子生态园等景观农业项目现在效益怎样?”……今年以来,泾县在开展乡村振兴上下联动巡察时,全力推行“一线工作法”,各巡察组走村入户,找问题、解难题,深入田间地头,问民生、纾民困、暖民心,以高质量的村(社区)巡察全力护航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干好巡察工作,不仅要练苦功,更要畅通渠道“听民意”。巡察中,各巡察组结合工作实际,多措并举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电视、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发布巡察公告,在乡镇、村(社区)、农贸市场、文化广场等村民聚集点张贴巡察公告、设置意见箱,专门开通“码上巡察”二维码端口,方便群众通过扫码在线反映问题,真正打通巡察监督“最后一公里”。

只有深入群众,才能真正做到“察民情”。各巡察组紧扣实际,把巡察工作与村级党组织职责结合起来,与村情民意结合起来,因村施策,科学制定走访方案,优化巡察工作方式。同时,细化村(社区)巡察走访内容,紧贴农村生产生活特点和村民作息习惯,探索“接地气”走访模式,深入村街巷口和田间地头,实地了解产业项目、查看基础设施,面对面倾听群众心声,确保访出实情、谈出实效。

用心用情“解民忧”,巡的是实情,暖的是民心。为确保乡村振兴上下联动巡察质效,该县积极推动信息化建设与巡察工作深度融合,高效整合民政、农业、水利、信访等部门的信息资源,着力构建“大数据+巡察”监督模式。今年以来,县委第四巡察组结合走访情况,依托大数据分析比对,在对琴溪镇及其所属的8个村开展巡察时,发现激发村集体经济内生动力不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不高、乡村振兴人才短缺等问题40余个,梳理排查矛盾隐患10余件,切实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据悉,该县推进十四届县委第三轮巡察中,开展乡村振兴上下联动巡察共走访群众160余人次,发现问题200余个。下一步,该县将通过组织开展巡察回访、整改专项督查等方式,不断压紧压实被巡察单位党组织的整改责任,做深做细巡察“后半篇文章”,维护好群众的切身利益。

市城建集团纪委: “嵌入式”廉政教育 让警示震慑常在

本报讯 今年以来,市城建集团纪委聚焦监督首责,积极发挥“探头”作用,探索开展“嵌入式”廉政教育,切实提升感染力、约束力和震撼力,不断增强干部职工的廉洁意识和法纪观念,真正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嵌入“一新一重”,防控廉政风险。坚持廉政教育关口前移,对新提拔干部以及涉及重大事项多、金额大、风险高的重点岗位负责人及时开展廉政谈话,明确承担的职责,明晰所在岗位的风险,督促其自觉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嵌入“问题导向”,提升监督质效。以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为切入点,由集团纪委书记约谈子公司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灵活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对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力等问题进行谈话提醒,深挖问题根源,堵塞制度漏洞,规范权力运行。

嵌入“日常教育”,强化警示震慑。通过采取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观看警示教育片、举办廉政专题党课、发送廉洁提醒短信和谈心谈话等多种方式,将廉政教育融入日常,让警示震慑无处不在,时刻提醒集团干部职工要严守纪律规矩,管好自己和“身边人”。 (市城建集团纪委)

市纪委监委: 吹响监督“前哨” 护航乡村振兴

◇姚瑶

“请出示一下全镇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的发放明细表!”“农技人员包村联户工作是否落实到位,产业发展面临哪些难题?”近日,旌德县旌阳镇纪委工作人员走村入户,实地了解当地产业发展情况,认真收集并积极帮助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遇到的难点、痛点问题。这是我市纪检监察机关开展“下沉式”监督、护航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生动缩影。

今年以来,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市、县两级纪委监委聚焦监督首责,鼓励各级纪检监察干部充分发挥监督“前哨”作用,主动下沉一线,实地了解惠民惠农、富民富农政策落实情况,深挖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以强有力的监督护航乡村振兴战略稳步实施。

“我们辛辛苦苦种植的桃子到头来却无法运输出去,希望你们能帮助解决!”

“在农技员的帮助下,今年种植的茄子长势喜人,希望今后能有更多参加种养技术培训的机会。”

今年以来,各县市区纪委监委把乡村振兴和民生领域政策落实情况作为监督执纪的重中之重,一方面充分整合县镇村三级监督力量,紧盯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制定监督任务清单,围绕政

策落实、工程项目审批、资金管理关键环节,开展全方位监督检查;另一方面坚持发挥制度优势,建立健全全委纪检监察室分片联系机制和乡村振兴领域问题线索直查直办机制,提高问题线索办理质效。同时,及时梳理汇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乡镇进行反馈,并下发工作督办单。对需要整改的问题,督促责任单位限期整改落实;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转办并全程督办。针对履职不力、整改不到位等问题,一律严肃追责问责,公开通报曝光。

“党中央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开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1+16+2’专项整治工作,持续紧盯乡村振兴领域中的关键环节,聚焦工作重点,紧密结合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服务平台的推广使用工作,统筹运用监督力量,以精准有力的监督护航乡村振兴。”市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表示。

郎溪: 强化监督检查 守护群众“安居梦”

◇司如霞 叶子

郎溪讯 “近期你们有没有开展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排查?请把相关资料拿给我们看一下!”连日来,郎溪县梅渚镇纪委工作人员以督促履职,督促相关部门扎实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为深刻汲取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全面快速准确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让人民群众“住有所居、居者皆安”,近日,郎溪县纪委监委严格贯彻落实省委“一改两为五做到”要求,紧密结合“1+N”专项整治,将自建房隐患排查工作列入日常监督的重要内容,督促住建部门健全完善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制度,推动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据悉,该县采取“室组地”联动模式,由县纪委监委纪检监察室、派驻纪检监察组和乡镇纪检监察协作区共同组成5个督查组,深入各镇(街道)和村(社区)开展实地监督检查,压实房屋所有权主体责任、房屋使用人使用安全责任、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政府管理责任。督查组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调查、实地走访等方式,紧盯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中明确的时间节点,围绕“六类”重点整治对象、台账资料、排查进度、整改方案等关键点,对全县自建房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截至

6月25日,该县已排查自建房132959栋,对初步判断疑似存在一定隐患的152栋房屋采取停止使用等管控措施。

“我们坚持‘排查要快、整治要硬、措施要实’的工作原则,明确专项整治期间的政治纪律和工作纪律,采取所有人自查、镇(街道)排查、县核查三级排查方式,即查即改、边查边改,逐一建档造册,实行清单式闭环管理。”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负责人介绍说。

同时,为实现全方位精准监督,该县还充分发挥村(社区)纪检委员的“贴身式”监督优势,全面了解情况、收集问题线索,针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登记在册,并及时反馈给属地责任部门,督促相关职能部门通过维修、加固、停止使用(悬挂标识牌)、依法拆除、危房改造等方式全面落实整改,共同做好住房安全保障问题整改“后半篇文章”。

“自建房安全关系着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是民生工程也是民心工程。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加大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无死角、无盲区,切实将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郎溪县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表示。

宁国: “1+1+N”驻点监督 护航国有企业健康发展

◇施蕴雅 王杰

宁国讯 “项目施工场地是疫情防控的重点领域,要强化人员摸排、出入口管控,不断提高一线工作人员的防护意识,全面筑牢工地‘防疫墙’。同时,要强化安全生产,做好应对突发情况的预案,防患于未然!”连日来,宁国市纪委监委驻宁国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联合该市国控集团纪委,对宁国市国控集团部分子公司、重要项目实施现场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督导检查,实现国有企业内部监督与派驻监督双向发力,进一步提升监督质效。

为扎实推进宁国市属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近日,宁国市纪委监委根据上级相关规定,参照乡镇纪检监察协作区改革做法,围绕宁国市属国有企业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向宁国市市财政局(国资委)党委、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发出关于加强宁国市属国有企业纪检监察组织建设的建议函,从工作机构和办公机制两个方面提出有效建议。

“规范宁国市属国有企业纪检监察组织建设,能更好地发挥派驻(出)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前哨’和‘探头’作用。目前,建投公司纪检监察室已更名为党风廉政建设室,室主任由党支部专职纪检委员兼任,这有利于加强公司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监督管理,推动主体责任落细落实。”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纪委书记刘定

国介绍说。

此外,该市结合实际探索实行“1+1+N”驻点监督模式,即由1名宁国市纪委监委派驻(出)纪检监察机构干部、1名国有企业党支部专职纪检委员(党风廉政建设室主任)以及根据工作需要抽调的其他纪检监察干部组成专班并驻点办公,进一步助推派驻监督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明确工作机构和办公机制,宁国市纪委监委驻宁国市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推动监督下沉落地,将“坐堂候诊”变为“出门巡诊”。今年5月以来,该监察组分别深入乡投集团、产投集团进行驻点办公,紧紧围绕被驻点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微权力运行、纪律作风建设及干部队伍等情况,通过查阅资料、谈心谈话、走访调研等方式全面梳理权力清单,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廉政风险点,更加精准地“把脉问诊”,推动问题整改解决。

“我们将监督‘探头’直插企业一线,便于更加准确地了解掌握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实际,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走向深入,督促国企以清廉促提升,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宁国市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表示。